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11月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時分別擁有燃氣發電機組和燃煤發電機組的數目及該等機組的使用年期，並說明該等機組是否全部納入兩間電力公司的資產淨值，以計算准許回報上限；
- (b)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建議的排放管制與其他環保先進國家對發電廠所作排放管制的比較；及
- (c) 本港各種發電用天然氣來源的含硫量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6日